# 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第XX次党员大会

# 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**（仅供参考）**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第XX届（总支部、直属支部）委员会、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第XX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均由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第XX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大会选举工作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书记主持。

三、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。候选人的差额不低于应选人数的20%，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四、候选人预备人选，在经过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的基础上，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集体研究提出，报学校党委原则同意后，提请大会酝酿讨论。大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提交大会进行正式选举。

五、实到会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，大会方能进行选举。

六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、监票人X名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提名，提请大会表决通过。监票人在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领导下，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计票工作人员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指定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，候选人不得担任计票人。

七、填写选票时，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弃权。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○”，投不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×”，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。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。如另选他人，请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“○”，不画“○”的不计该另选人的得票。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选票一律用黑色水性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。凡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票。

八、会场设X个票箱。按监票人、其它党员的顺序，依次投票。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正式党员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九、投票结束，当场开启票箱，由监票人、计票人清点收回选票，填写选票清点报告单。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十、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参加选举人数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直到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；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，可以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，征得多数党员同意，也可以不再进行选举。

十一、计票完毕，由总监票人签字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后，向大会报告候选人的得票情况。当选人名单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，当选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，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确定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会议提出，经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